

法学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系列教材

法律职业伦理教程

湖南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 组编

刘定华 夏新华 主审

郭 哲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法学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系列教材

法律职业伦理教程

湖南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 组编
刘定华 夏新华 主审
郭 哲 主编

撰稿人：（按所编写章节顺序排列）

郭 哲 肖洪泳 蒋海松 夏新华
龙兴盛 李江发 张南宁 屈茂辉
刘君之 刘湘琛 汪全军 肖 锦
刘定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职业伦理教程 / 郭哲主编. — 北京 :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11

ISBN 978-7-04-050721-8

I. ①法… II. ①郭… III. ①法伦理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35097号

Falü Zhiye Lunli Jiaocheng

策划编辑 程传省

版式设计 张杰

责任编辑 程传省

责任校对 刘娟娟

特约编辑 李策

责任印制 韩刚

封面设计 杨立新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河北省财政厅票证文印中心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

字 数 43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http://www.hepmall.com>

<http://www.hepmall.cn>

版 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50721-00

本书得到法治湖南与区域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的大力支持

作者简介

(按所编写章节顺序排列)

郭 哲

女,法学博士,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湖南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秘书长。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多项。著有《政府与市场》《法律中的逻辑》,主编《法律逻辑学》《法律逻辑学实用教程》《经济法律通论》等教材,在《中国法学》《法学杂志》《政法论坛》《学术论坛》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几十篇。

肖洪泳

男,法学博士,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数项,著有《法律史:立场、方法与论域》,主编《岳麓法学评论》,在《读书》《法学家》等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三十多篇。

蒋海松

男,法学博士,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岳麓法学评论》主编,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理事。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湖南省社科基金多项,在《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现代法学》《湖南大学学报》《学术交流》《兰州大学学报》《民间法》等期刊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

夏新华

男,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湖南省法治文化研究会会长,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著有《非洲法律文化史论》《借鉴与移植:外来宪法文化与中国宪制发展》等,主编《外国法制史》《中国法制史研讨教学论纲》等教材,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近百篇,荣获湖南省社科成果特别奖、二等奖。

龙兴盛

男,法学博士,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招收博士后。现任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研究室主任,湖南师范大学

法学院兼职教授。著有《经济违法行为刑事制裁介入度研究》,合著、主编《检察改革措施研究》《刑法典型案例评析》,在《法律适用》《湘潭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

李江发

男,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现供职于湖南省人民检察院,长期从事刑事司法实务、检察理论和廉政文化研究工作。兼任湖南省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南省法学会法治反腐研究会理事,湖南省刑事法治研究会理事,湘潭大学法学院兼职实务导师,湖南师范大学法治文化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课题三项,参编著作三部,在《法学杂志》《湘潭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等CSSCI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

张南宁

男,中南大学哲学硕士,中山大学哲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证据法专业博士后,伦敦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湖南大学兼职教授,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董事会董事,国家一级律师。兼任中国政法大学研究员、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仲裁员。2013年入选全国律协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2013年获得全国首届法学博士后科研成果二等奖。著有《科学证据基本问题研究》《事实认定的逻辑解构》等。

屈茂辉

男,湖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和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主要研究领域为民法学尤其是民法基础理论、总则、物权法、合同法、侵权法、亲属法、继承法等。在《人民日报(理论版)》《中国法学》《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法商研究》《法律评论》《法制与社会发展》等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百二十多篇,其中被新华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转载论文二十多篇,获法学教材和法学期刊优秀成果三等奖各一项。

刘君之

男,英国萨塞克斯(Sussex)大学管理学硕士,湖南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法基础理论、仲裁法。为国家级课题“基于民事二审判决书的法官裁判影响因素研究”第二参与人。

刘湘琛

女,法学博士,现任教于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多年来一直负责教育改革项目,多次在报刊上发表科研教学论文。曾经荣获2010—2011年湖南师范大

学教学优秀奖、2011年青年教学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湖南师范大学第八届青年教学课堂教学艺术竞赛二等奖,连续三年被评为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学十佳”。

汪全军

男,法学博士,湖南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立法学、法哲学。曾主持或参与多项省部级以上课题,并在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

肖 锰

男,湖南大学法律硕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办综合文秘。论文多次获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年会论文一等奖。多次参加省、市、县级调研工作及湖南省法院系统省级重点课题研究,在中国法院网、《人民法院报》、《湖南审判研究》、《司法改革研究》、《法治湖南与区域治理研究》等媒体与刊物上发表论文及评论文章若干。

刘定华

男,原湖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湖南大学法学院返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主持省部级课题多项,主编国家九五、十一五规划教材《金融法教程》以及《票据法学》《票据法教程》等教材,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

序

“法者，天下之仪也。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① 法治是治国安邦的利器，是修政安民的良方。

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简称“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明确作为 14 条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全面深化改革这艘航船，需要法治的护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条奔腾不息的河流，需要法治堤坝的保护；改革开放 40 多年的发展成果，需要法治的守卫。而法治不仅应当是“良法之治”，也应当是“良(法律)人之治”，依法治国需要让法律人成为法治建设的顶梁柱，法律人的素养直接影响到法治的效果和前景。

“教者，千秋之大业；法者，天下之公器。法学教育关乎社会福祉，攸关天下兴衰。”^② 尤其是在现代法治社会，法学教育及其人才培养在全面依法治国、经济社会发展、国家社会建设、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治理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法治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法律人自身的职业伦理堪称全社会职业伦理的样板，对全社会文明建设具有示范作用。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著名法学教育家孙晓楼先生在其被誉为“研究法律教育的开路先锋”的专著《法律教育》中就曾指出：法律人才“一定要有法律学问，才可以认识并且改善法律；一定要有社会的常识，才可以合乎时宜地运用法律；一定要有法律的道德，才有资格来执行法律”；“只有了法律知识，断不能算作法律人才；一定要于法律学问之外，再备有高尚的法律道德”，“因为一个人的人格或道德若是不好，那么他的学问或技术愈高，愈会损害社会。学法律的人若是没有人格或道德，那么他的法学愈精，愈会玩弄法律，作奸犯科”。^③ 这说明应对法科学生进行法律职业伦理教育，使法律人养成高尚的职业道德和操守。因此，培养什么样的法律人和如何培养法律人，是法学教育的神圣使命，是我国法学教育面临的必须认真对待的一个重大的现实问题。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④ 法律离不开道德的涵养，法律职业更离不开

① 《管子·禁藏》。

② 《付子堂：法之理在法外》，载《光明日报》2011 年 1 月 27 日，第 15 版。

③ 孙晓楼等原著，王健编：《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9-10 页。

④ 《法安天下 德润人心——怎样理解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载《人民日报》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9 版。

伦理道德的支撑,法律职业具有自己的伦理性。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孟德斯鸠、培根等大思想家到卡多佐、丹宁等大法官,从管仲、孔子、商鞅、张释之、长孙无忌、包拯、海瑞、沈家本到董必武,历代中国法学家、法律家和大法官,都对法律职业伦理做过很多精辟的论述。维护法律职业的神圣性是法律职业伦理的核心。许多先贤都讴歌了法律的崇高,劝导法律人养成严格的伦理准则。古希腊诗人品达说,法律是“国王”;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宣称,法律是“主人”;哲学家柏拉图则认为,法律是一条金质的纽带,公民是法律的“奴隶”,只有抓住法律这条金质的纽带,灵魂才能向上升华。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道德是社会关系的基石,是法律的引导。法律与道德的结合,法律职业伦理的深化,也是全社会思想道德建设和法律教育的重大工程,为社会提供精神力量和道德涵养。

20世纪以来,随着法律职业的日益发展以及法律职业领域问题频发,法律职业伦理逐步受到空前重视并得以系统化,法律职业伦理教育逐渐规范化、常态化、普遍化,在法律职业伦理内部出现了各种规范化的行为准则或道德指引。因20世纪70年代美国“水门事件”有多名律师卷入其中,美国的法学院普遍加强了法律职业伦理的教育。在我国,若干大法官、大检察官因贪污受贿而被定罪判刑、锒铛入狱,一大批法官、检察官、律师因违反职业道德而受到党政纪律处分、法律制裁、刑事处罚。严酷的现实提醒法学院校对学生进行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刻不容缓。我国高等法学教育长期未能把法律职业伦理作为必修课程之一,但2002年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后,已将法律职业道德专门作为一门课程纳入考试范围。2017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律硕士指导委员会分别修订了《法学本科指导性培养方案》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将法律职业伦理课程纳入法学本科十门核心课程和法律硕士必修课程。这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德兼修思想的重大举措,体现了我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进步,必将对法治人才的培养产生深远而广泛的影响。国家对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重视,同时体现了法学教育领域的一种进步。

我国的法律职业伦理教育急需高水平法律职业伦理教材。目前的法律职业伦理的学科建设起步比较晚,还处在初创阶段,本教材就是适应这种急需而组织编写的。本教材的编写着眼于前沿,与时偕行,试图在学科体系、学科范畴、历史发展、研究对象等方面进行高质量的研究和创造性的探索,以推进法律职业伦理学科的建设。该教材所具有的鲜明特征和独特性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研究对象与时俱进。目前为数不多的《法律职业伦理》教材一般把分论局限在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三者,本教材将分论中的法律职业伦理主体扩大到最新规定应当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九类人员: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法律顾问、仲裁员(法律类)及政府部门中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的人员,并分别对这九类法律人的职业伦理的

基本要求、规范和实施中的一些具体问题进行了阐述,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关于新时代法律职业构成的科学判断以及法治队伍建设的基本要求,吸纳了法律职业在新时代蓬勃发展的成就。这在现有的教材中尚属首创。

第二,理论和实践紧密结合、相得益彰。本教材的分论部分——法官职业伦理、检察官职业伦理、律师职业伦理、仲裁员职业伦理、公证员职业伦理、立法工作者职业伦理、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伦理分别邀请实务部门专家参与编写,对法律职业共同体中各子共同体的职业伦理的基本内容和实施机制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力求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对现行的法律职业伦理进行总体概括和具体描述。

第三,教材体系严密科学。本教材每章以典型案例引入,让读者带着问题思考,每章最后附有“延伸阅读”,选择了法律职业伦理的经典论述、一些令人深思的法治话题或热门的案例作为延伸阅读材料提供给读者,同时配以“思考题”,引导读者对法律职业伦理中的深层次问题进行思考、讨论。

党的十九大报告重申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的顺利推进必须有一大批高素质的能够正确应用法律的法律人,而职业伦理是高素质的核心要素。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一个重要原因是少数干警缺乏应有的职业良知。”^①“职业良知来源于职业道德。要把强化公正廉洁的职业道德作为必修课,教育引导广大干警自觉用职业道德约束自己,认识到不公不廉是最大的耻辱,做到对群众深恶痛绝的事零容忍、对群众急需急盼的事零懈怠,树立惩恶扬善、执法如山的浩然正气。”^②“但法律上的方向,无论走哪一条,都须有用了明白的知识与强固的意志去实行的道德。不屈不挠的精神,是主张正义的法律人的生命。”^③我们要按照总书记的指示精神,切实把法律职业伦理教育作为法学基本教育和优先教育。祝愿广大法律人自觉加强职业伦理修养,淬炼品德,成为新时代法治建设的生力军;也祝愿本教材为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改革做出自己的探索,成为大家学习的好帮手。

是为序。

2018年5月30日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97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97页。

^③ [意]德·亚米契斯:《爱的教育》,夏丐尊译,译林出版社1998年版,第282页。

目 录

绪论.....	1
一、法律职业伦理的重要性.....	2
二、法律职业伦理的学科性质.....	3
三、法律职业伦理的学科体系和研究方法.....	3
总 论 篇	
第一章 法律职业伦理概述.....	9
第一节 法律职业伦理的基本范畴.....	9
一、伦理与道德.....	9
二、法律职业、职业伦理与法律职业伦理.....	11
三、法律职业共同体.....	13
第二节 中西语境下法律职业伦理的发展	15
一、中国法律职业伦理的历史发展	15
二、西方法律职业伦理的历史发展	23
第三节 法律职业伦理的特征与社会功能	38
一、法律职业伦理的特征.....	38
二、法律职业伦理的社会功能.....	39
第二章 法律职业伦理基本准则.....	42
第一节 崇尚法律.....	42
一、崇尚法律的内涵.....	43
二、崇尚法律在法律职业伦理中的具体体现	43
第二节 依据事实	44
一、法律事实的内涵.....	44
二、依据事实在法律职业伦理中的具体体现	45
第三节 注重平等	46
一、平等的内涵	46

二、注重平等在法律职业伦理中的具体体现	47
第四节 追求正义	48
一、正义的内涵	48
二、追求正义在法律职业伦理中的具体体现	49
第五节 保守秘密	50
一、保守秘密的内涵	50
二、保守秘密在法律职业伦理中的具体体现	51
第六节 恪守诚信	52
一、诚信的内涵	52
二、恪守诚信在法律职业伦理中的具体体现	53
第七节 讲究高效	54
一、效率的内涵	54
二、讲究高效在法律职业伦理中的具体体现	54
第八节 从业清廉	55
一、清廉的内涵	55
二、从业清廉在法律职业伦理中的具体体现	56

第三章 法律职业伦理教育 58

第一节 法律职业伦理教育概述	58
一、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概念和特征	58
二、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历史发展	59
三、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	62
第二节 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原则和任务	62
一、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原则	62
二、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任务	64
第三节 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途径和方法	68
一、加强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制度设计	68
二、完善高校法律职业伦理教育模式	70
三、开展高校法律职业伦理教育教学方式的改革	72

分论篇

第四章 法官职业伦理	77
第一节 法官职业伦理概述	77
一、法官职业伦理的概念	77
二、法官职业伦理的特征	79
三、法官职业伦理的作用	80
第二节 法官职业伦理的内容	80

一、忠诚司法事业	81
二、保障司法公正	83
三、确保司法廉洁	94
四、坚持司法为民	97
五、维护司法形象	100
第三节 法官职业伦理实施机制	103
一、法官职业伦理培育机制	103
二、法官职业伦理保障机制	104
三、法官职业伦理内部惩戒机制	106
 第五章 检察官职业伦理	113
第一节 检察官职业伦理概述	113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民检察制度略览	114
二、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属性的理解	117
三、检察官职业伦理产生的背景、国际规定及特征	119
四、检察官职业伦理的作用	124
第二节 检察官职业伦理的内容	125
一、坚持忠诚品格	125
二、坚持为民宗旨	127
三、弘扬担当精神	129
四、强化公正理念	131
五、保持廉洁操守	133
第三节 检察官职业伦理实施机制	134
一、检察官职业伦理培育机制	135
二、检察官职业伦理监督管理机制	138
三、检察官职业伦理考察评价机制	140
四、检察官职业伦理责任追究机制	142
 第六章 律师职业伦理	149
第一节 律师职业伦理概述	149
一、律师职业伦理的概念	149
二、律师职业伦理的演变	150
三、律师职业伦理的特征	151
四、律师职业伦理的作用	152
第二节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153
一、律师执业的政治要求	154
二、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范	154

三、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规范.....	157
四、律师在诉讼和仲裁活动中的规范	167
五、律师职业内部规范.....	170
六、律师与行业管理机构的关系规范	172
第三节 律师职业伦理实施机制.....	173
一、律师职业伦理培育机制.....	173
二、律师职业伦理保障机制.....	174
三、律师职业伦理内部惩戒机制.....	176
 第七章 仲裁员职业伦理.....	183
第一节 仲裁员职业伦理概述.....	183
一、仲裁员职业伦理的逻辑起点.....	183
二、仲裁员职业伦理的特征.....	185
三、仲裁员职业伦理演变.....	186
第二节 仲裁员职业伦理体系.....	187
一、仲裁员职业伦理体系的确立.....	187
二、仲裁员职业伦理的基本内容.....	188
三、仲裁员职业伦理的特别规范.....	191
第三节 仲裁员职业伦理的实施机制	192
一、仲裁员职业伦理的培育机制.....	192
二、仲裁员职业伦理的保障机制.....	194
三、仲裁员职业伦理内部惩戒机制	196
 第八章 公证员职业伦理.....	198
第一节 公证员职业伦理概述.....	198
一、公证员职业伦理的概念.....	198
二、公证员职业伦理的特征.....	199
三、公证员职业伦理的演变.....	200
四、公证员职业伦理的作用.....	203
第二节 公证员职业伦理的内容.....	204
一、公证员职业伦理的基本原则.....	204
二、公证员与当事人的关系规范.....	204
三、公证员同行之间的关系规范.....	207
四、公证员与司法人员的关系规范	208
五、公证员与律师的关系规范.....	209
第三节 公证员职业伦理的实施机制	212
一、公证员职业伦理的培育机制.....	212

二、公证员职业伦理保障机制.....	213
三、公证员职业伦理内部惩戒机制	214
第九章 立法工作者职业伦理.....	217
第一节 立法工作者职业伦理概述.....	218
一、立法工作者职业伦理的概念.....	218
二、立法工作者职业伦理的特征.....	219
三、立法工作者职业伦理的作用.....	220
第二节 立法工作者职业伦理的内容	222
一、忠实规范	222
二、中立规范	224
三、审慎规范	227
四、谦抑规范	229
第三节 立法工作者职业伦理的实施机制	232
一、立法工作者职业伦理培育机制	232
二、立法工作者职业伦理保障机制	233
三、立法工作者职业伦理内部惩戒机制	234
第十章 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伦理.....	236
第一节 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伦理概述	237
一、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伦理的概念	237
二、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伦理的特征	237
三、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伦理的作用	239
第二节 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伦理的内容	240
一、忠于国家、服务人民	240
二、爱岗敬业、恪尽职守	241
三、求真务实、公正高效	242
四、文明执法、民主管理	243
五、遵纪守法、清正廉洁	244
第三节 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伦理实施机制	245
一、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伦理培育机制	245
二、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伦理保障机制	247
三、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伦理内部惩戒机制	248
第十一章 法学专业教师职业伦理.....	252
第一节 法学专业教师职业伦理概述	252

一、法学专业教师职业伦理的概念	252
二、法学专业教师职业伦理的特征	253
三、法学专业教师职业伦理的作用	255
第二节 法学专业教师职业伦理的内容	256
一、立身之德	256
二、立学之德	258
三、施教之德	260
第三节 法学专业教师职业伦理实施机制	262
一、法学专业教师职业伦理培育机制	262
二、法学专业教师职业伦理保障机制	264
三、法学专业教师职业伦理内部惩戒机制	265
后记	267

绪 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道德是社会关系的基石，是人际和谐的基础。他强调要始终把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作为极为重要的战略任务来抓，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精神力量和有力的道德支撑。道德建设覆盖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推进道德建设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2014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简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的战略。法律职业伦理建设正是这个伟大战略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

法治国家建设与法律职业人员道德素养之间的关联性，决定着我国的法治建设进程和司法改革的前景。而我国法治建设和司法改革能否走上可持续发展道路，在很大程度上又取决于以培养法律职业人员为使命的法学教育的改革、发展，取决于通过法学教育所培养的法律职业人员的职业道德素养。早在20世纪30年代，我国著名的法学家孙晓楼先生就谈及法律职业人员的合格标准问题。他说：“讲到法律人才，我认为至少有三个要件：(1)要有法律学问；(2)要有社会常识；(3)要有法律道德。只有有了法律学问而缺少了社会常识，那是满腹不合时宜，不能适应时代的需要，即不能算是法律人才；有了法律学问、社会常识，而缺少了法律道德，那就难免为腐化恶化的官僚政客，并不能算做法律人才；一定要有法律学问、法律道德和社会常识，三者俱备，然后可称为法律人才。”^①在法学教育中，教育部在1998年确定了法学专业十四门核心课程（这十四门课程是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商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应当承认，在假定这十四门核心课程的内容和主讲教师都符合法治精神的前提下，这样的大学法学教育安排确实有助于构筑起法科学生合理的知识框架。但是，法律职业伦理作为构成法律职业人员整体素质的“半壁江山”，在目前的法科学生课程设置中却是空白。中国高等法学教育长期未能把法律职业伦理作为必修课程之一，这无疑是致命的缺陷。而在法治发达的西方高等法学教育中，大都设有司法伦理或律师伦理之类的法律职业伦理训导课程。“英国的《律师职业行为指引》一书每年出一大本，在法学院这是非常重头的戏。而我们的高等法律教育至今在这方面还是空白，有的在开，但并没有把它作为一门重头课，要对未来的法律人进行培养，应该把这门课放在

^① 孙晓楼等原著，王健编：《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9—10页。